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氟[18F]脱氧
葡萄糖注射液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1043-GXHC

采 购 人：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zfcg.gxzf.gov.cn/\)](https://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5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1043-GXHC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元整（¥5,6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配送服务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配送服务项目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或3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配送服务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配送服务项目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或3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

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本项目标项一至标项二接受投标人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标项，评标顺序为：标项一至标项二。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为了投标人能更好地服务采购人，每个投标人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如某个投标人在标项一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将不得在后面的分标评审中再次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分标以此类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如是产品生产商，须具有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人如是产品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 3.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与运输公司签订的有效合作协议书、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0日17时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gxzf.gov.cn/>），在“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网上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5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gxzf.gov.cn/>）

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8. 因未注册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葛瑛

联系方式：0772-2662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 140 号柳州市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九楼 906 室

项目联系人：潘能强

联系方式：0772-2127188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标项一、标项二）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技术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5.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6.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7.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进口产品，无核心产品。

序号	标底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及服务要求																	
1	氟 [18F] 脱氧葡萄糖注射液配送服务	1 项	<p>一、服务范围</p> <p>要求提供放射性药品的安全运输、规范储存及精准配送服务。配送服务需确保药品活度、纯度及无菌性等符合临床诊疗需求，满足辐射防护及药监法规要求。</p> <p>放射性药品目录：</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药品名称</th><th>剂型</th><th>规格</th><th>单位</th><th>单价控制价（元）</th></tr></thead><tbody><tr><td>1</td><td>氟 [18F] 脱氧葡萄糖注射液</td><td>注射剂</td><td>0.37-7.40GBq</td><td>支</td><td>1500</td></tr></tbody></table> <p>二、服务技术标准</p> <p>1. 放射性药品性状、鉴别、检查项、放射性核纯度、放射化学纯度、放射性浓度、放射性活度等应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二部，正文品种第二部分）的质量标准要求。</p> <p>2. 放射性药品包装及标签应符合《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5 号）及《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4 号）等法规文件要求。</p> <p>3. 放射性药品运输车辆应符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需取得运输放射性物品的相关许可证，并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辐射屏蔽装置（如铅防护容器）和实时温控系统等必要设施，同时需具备车辆/容器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驾驶员资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及《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等资质材料，运输容器满足国家标准，《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GB 11806）等要求。（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车辆/</p>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单位	单价控制价（元）	1	氟 [18F] 脱氧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0.37-7.40GBq	支	1500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单位	单价控制价（元）															
1	氟 [18F] 脱氧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0.37-7.40GBq	支	1500															

		<p>容器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p> <p>4. 放射性药品的运输，按国家运输部门制订的有关规定执行，要求符合 GB 11806-2019《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规程》等要求。</p> <p>5. 在配送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验收前，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下列证件或证明文件（均需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复印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 (2)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的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 (3) 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5) 生产企业授权经营函和经营企业的法人授权函； (6) 药品相关批准文件：《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或《药品注册证书》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p>6. 购进或销售的产品应严格执行产品出入库质量验收制度，并做好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购进或销售日期、供货单位或使用单位、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购进或销售数量（活度计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记录日期等内容，验收人员和质量复核人员分别在记录上签字，对产品质量负责。验收记录应保存至产品有效期后 3 年。</p> <p>7. 产品在储存和运送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应悬挂质量状态标志，并尽快做出处理，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配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护铅桶损坏、可疑泄漏、检测外桶有放射污染，封口不牢、封条严重损坏的； (2) 包装标识模糊不清或脱落的； (3) 超过有效期的； (4) 外观质量可疑的。 <p>如验收中发现有液体遗漏、防护铅桶内瓶包装破损、瓶塞封闭不合要求导致无法开启等问题，供应商要无条件补发产品，1 个工作日完成补发工作。若出现 3 次以上问题，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并终止合同。</p> <h3>三、服务内容及要求</h3> <p>1. 服务供货要求：中标供应商按要求进行供货。放射性药品符合质量标准要求，随货附上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的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同时满足采购人所需的配套服务，如铅垃圾桶等存放使用药品后的放射性废物。</p> <p>2. 配送方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制定需求计划。应备好足够数量的放射性药品，以满足医院使用需求：供应商应当在接到订单后当天进行确认。并在医院发出采购需求 12 小时内负责将足够数量的药品运送至医院指定地点，以满足医院使用需求。临时性需求或紧急配送需求，中标供应商应按需配送。 (2) 严格根据采购人需求计划（包括通用名、剂量、规格、包装、生产厂家、用量等）进行配送，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变更。
--	--	--

		<p>(3) 验收药品应附上的随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单/配送单、放射性药品质量检验报告、辐射水平检测报告（容器表面及 1 米处）、放射性物质运输文件等。</p> <p>(4) 在合同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按医院要求分批次配送到指定地点，采购人根据医院验收制度进行验收。</p> <p>3. 配送企业的基本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配送放射性药品、物品资质。 (2) 内部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对所配送产品质量全面负责。 (3) 应具备信息化经营管理系统和统一配送能力，诚信守法，无严重不良记录，能够承担中标产品的配送任务。 (4) 具有与配送产品相应的质量管理机构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5) 具有与配送产品相适应的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能力，或者约定由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 (6) 内部组织机构职责明确，各项管理制度、档案、记录健全。 (7) 定时回收，或按照采购人需求及时回收放射性药品使用后的放射性核素空容器。 <p>1) 回收频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常规回收：应于下 1 个工作日对采购人处的空容器进行一次集中回收。 ② 紧急回收：若空容器存放数量达到采购人场地安全容量上限，或存在破损、污染风险时，采购人可要求配送企业在触发紧急回收需求的当天完成紧急回收。 <p>2) 回收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配送企业应制定书面回收计划，明确回收时间、车辆及人员安排，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采购人； ② 回收时需双方共同核对空容器数量、标识完整性及污染检测结果，填写《放射性空容器交接单》（含批次号、回收日期、检测数据等），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字确认；运退的放射性药物包装材料，双方共同确定是否有未用放射性药物存留； ③ 空容器运输需使用专用防辐射密闭容器，车辆应符合 GB11806-2019《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规程》的运输要求。 <p>3) 责任划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供应商责任：未按约定频率回收或未履行检测义务导致采购人场地辐射超标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因运输不当造成污染扩散的，需承担全部应急处置费用。 ② 采购人责任：未提前通报紧急回收需求的，供应商可顺延回收时限。 <p>4) 记录与追溯：回收记录（含交接单、检测报告、运输日志）应保存至空容器处置完成后 3 年。</p> <p>(8) 可提供配送产品购销电子定单、配送信息等服务。</p> <p>(9) 销售人员应熟悉所售产品的性能、规格及有关专业知识，正确介绍产品的性能、用途、用法、禁忌及注意事项。</p>
--	--	---

		<p>4. 配送企业的职责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按需配送。 (2) 协助采购人做好产品采购、使用中的监管工作。 (3) 制定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相关工作制度和编制产品目录。 (4) 做好供应及售后服务。 (5) 负责与产品供应商的费用结算工作及结算周期内的必要垫资。 (6) 协助采购人完成原有配送商的清退工作。 (7) 每次配送产品达到订购的足量有效活度，保证到达预期使用期限的剂量、如此次配送不能达到此要求，配送方必须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及时补足不足的剂量。 (8) 负责采购人、自身相关人员的培训。 (9) 建立与采购人双方的联络负责人员机制。 (10) 积极承担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11) 向采购人配送产品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确保及时快捷配送，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拒绝。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需供应商应当在接到订单后当天进行确认。并在医院发出采购需求 12 小时内负责将足够数量的药品运送至医院指定地点，以满足医院使用需求。 (13) 短半衰期药品配送：具体时间根据医院首例检查时间协商确定；准时送达率$\geq 95\%$（以活度达标且未超时为准）；因延误导致活度不足时，供应商需 4 小时内补送，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4) 应每月向采购人报送配送情况统计表，内容至少包括配送单位、品种、数量、金额等，并负责收集和分析医院对产品的使用情况。 <p>5. 其他服务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射性药品的包装必须安全实用，符合放射性药品质量要求，具有与放射性剂量相适应的防护装置。包装必须分内包装和外包装两部分，外包装必须贴有标签和放射性药品标志，内包装必须贴有标签； (2) 药品有异常的情况，必须要完全回收，且必须要在半小时内再次送到（异常情况，例如：剂量不符、目测药品异常、溢出/外漏、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过期等），损耗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每种放射性药品含内外标签，并清楚标明：内外标签一致的编号、药品名称、剂量、校准的时间、有效期限、批号、生产单位； (4) 放射性药品进入院区运输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提供铅防护； (5) 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供放射性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不得从中标产品企业以外的供货渠道采购产品，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中标产品再次委托其他企业配送； (7) 应建立服务质量信息反馈制度，定期听取采购人的意见或建议，及时纠正配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8) 有特殊运送要求的，配备专用运输工具，针对产品的包装及道路状况，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混装倒置，防止包装破损、产品裸露或混淆；
--	--	--

		<p>(9) 对采购人质量查询、投诉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疑似质量问题，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处理，做好记录；</p> <p>(10) 对已经发生质量事故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放射性药品，配送企业应立即停止销售，主动召回，并向采购人和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11)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制度，注意收集不良事件信息，发现不良事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12) 建立配送人员健康档案，对从事产品采购、验收、保管、运送等工作的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患有精神病、传染病或其他污染性疾病的人员，及时调离配送岗位。</p>
--	--	--

▲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及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或3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p> <p>2. 服务地点：柳州市人民医院核医学科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供应商在付款前应先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正式普通发票给采购人，若无合格发票，采购人可不予付款。药品货款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正式普通发票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货款结算。如遇采购人资金困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延期付款。如遇政府性政策改变，按政府政策执行。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含采购的全部费用、回收空容器费用、人工成本、备品备件、包装材料、验收、运输费、伴随服务、产品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利息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约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协议价与政府调节价格孰低原则执行，包括采购方尚未使用的产品。</p> <p>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允许超过单价控制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p>
售后(伴随)服务要求	<p>1、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供放射性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采购人发现非人为因素的产品损坏或缺陷，中标供应商应接受无条件退、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p> <p>4、中标供应商所配送药品有质量问题的，应积极配合厂家召回、退换。涉及药品质量问题的事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p> <p>5、本项目配送的药品发生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当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中标供应商应对药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并积极处理。</p> <p>6、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以下服务所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p> <p>(1) 放射性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p> <p>(2) 提供放射性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p> <p>(3) 对开箱时发现的剂量不符、目测药品异常、溢出/外漏、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过期等放射性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放射性药品及时更换。</p> <p>(4) 其他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p>

质量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配送的药品如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发现新的或严重的 3 人次以上不良反应（无论由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应发现问题 24 小时内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该品规药品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30 个工作日内退回剩余药品，如该项药品供应的终止导致采购人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发出通知与报备、因药品本身问题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被处罚金等，以及采购人处理该事件支出的评估鉴定、律师、公证、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及保险等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p> <p>2. 中标供应商对提供的药品质量负责，临床出现与药品质量、药品严重不良反应等有关的医疗纠纷，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积极解决。</p>
验收要求及 验收标准	<p>一、履约验收</p> <p>1. 要求履约过程中所有服务行为、成果文件等均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p> <p>2. 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和国家有关标准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必须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整改方案，提交整改方案后 7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完毕，则每天支付合同款 0.5‰ 的违约金。中标供应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或超过 30 日未整改完成，或有严重违反国家卫生规范等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予采购人全部赔偿。</p> <p>3. 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4. 最终验收：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时汇总合同服务期内全部相关验收记录，形成最终验收报告。</p> <p>5.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p> <p>二、分批次配送到货验收</p> <p>1. 验收参与方</p> <p>(1) 中标供应商：配送人员需全程配合验收，提供必要的检测工具（如活度校准仪、辐射剂量仪等）。</p> <p>(2) 采购人：由采购人指定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含 1 名辐射安全员）共同验收。</p> <p>2. 验收流程及要求</p> <p>(1) 文件核对：包括但不限于放射性药品运输许可证、放射性活度校准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运输记录等。</p> <p>(2) 包装与标识检查：</p> <p>①外包装：铅防护容器无破损、无放射性污染；封签完整，无二次封装痕迹等；</p> <p>②内包装：药品瓶无破裂、无液体渗漏；标签信息完整（含药品名称、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活度及校准时间）等。</p> <p>(3) 辐射剂量与活度检测：包括表面辐射剂量率、药品活度、活度校准时间差等项目。</p> <p>3. 异常情况处理：</p> <p>(1) 活度不足：中标供应商立即补送，原药品退回；</p>

	<p>(2) 包装破损：暂停验收，隔离污染区域，立即启动污染处置流程，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药品；</p> <p>(3) 文件缺失：暂拒收，供应商 1 小时内补交文件，超时视为配送失败。</p> <p>4. 信息记录及保存：对药品验收相关的信息进行记录，记录保存至药品有效期后 3 年。</p> <p>三、验收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采购文件及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验收； 2. 项目采购文件及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服务需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3.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4. 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服务及相关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应合法有效，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及相关技术资料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相关权利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全额赔付。
保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患者就医及用药隐私数据等进行保密。 2. 中标供应商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 3. 中标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从采购人获得的任何信息。 4. 本保密条款独立且长期有效。如中标供应商违约，须按本合同总标的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同时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以及被债权方维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及相应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须如实填写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须如实填写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如是产品生产商，须具有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人如是产品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

	<p>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必须提供，须如实填写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与运输公司签订的有效的合作协议书、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必须提供，须如实填写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技术文件：</p> <p>(一) 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拟配送放射性药品有效的《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或《药品注册证书》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二) 技术文件：</p>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实施组织方案（格式自拟）；</p> <p>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4. 辐射防护方案（格式自拟）；</p> <p>5. 应急处理方案（格式自拟）；</p> <p>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包含不仅限于驾驶员有效的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证明材料）；</p>

	<p>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 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 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电子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或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 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 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 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 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 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供履约保证金： ①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5%的保函（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中标供应商

	<p>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延长，导致合同期超出保函期限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函延期，保证合同期结束前保函持续有效。因中标供应商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非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办理保函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②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的：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从中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到采购人指定帐户，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并对质保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减中标供应商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中标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中标供应商。</p> <p>注：供应商若为中型或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127188，</p> <p>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 140 号柳州市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九楼 906 室</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30%</u>/<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账户名称：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p> <p>银行账号：70201500000000005230</p>

	开户行行号：313614002018
40. 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40. 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章，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本项目为全过程线上开评标，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如实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柳财采〔2024〕19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并且按照最高比例20%的价格扣除落实。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并且按照最高比例6%的评审优惠落实。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7. 转包与分包

7.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 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9.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电子投标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3 电子投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9.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0. 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撤回和解密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1.5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

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3.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4.2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4.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4.4 公开报价；

24.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6 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标项一、标项二）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p>投标报价</p>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2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58 分)	<p>实施组织方案分 (24 分)</p> <p>一档 (4 分)：实施组织方案简单仅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要求，无完整方案体系。配送方案有组织架构，但存在短板，岗位职责划分模糊，执行流程仅涵盖主要环节（如运输和验收），缺失关键节点（如订单审核、辐射值复检），流程衔接性差，保障措施不完善，人员保障未明确培训频次及资质要求；运输设备保障不足及防护设备不齐全；无库存保障机制；技术保障缺失（无监控系统说明）；实施组织方案缺少组织架构图、执行流程说明；实施组织方案框架简陋，无可操作的具体步骤；</p> <p>二档 (12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实施组织方案内容覆盖完整，有完整方案体系但内容不具体。配送方案组织架构基本合理，设立项目组但岗位设置简略，岗位职责描述清晰但针对性一般；执行流程覆盖主要环节，存在个别细节缺失；保障措施较全面但部分缺乏量化标准，专职团队持证上岗，每年有培训计划；设备保障配置齐全但维护计划未明确周期；有建立库存保障但未明确具体天数；有技术保障但功能描述不够详细；实施组织方案资料基本齐全，缺少部分辅助材料（如设备维护记录样本）；</p> <p>三档 (18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实施组织方案有完整方案体系且具体，细节精细化，可以完全保障本项目的实施。</p> <p>配送方案：组织架构进一步优化，专项项目组岗位设置更全面，岗位职责描述结合项目特性针对性更强；执行流程覆盖订单接收、药品出库、运输监控、现场验收、空容器回收等全环节，明确各环节操作标准及协作机制；人员保障：专职团队 100% 持证上岗，年度培训计划细化（如明确培训内容、考核方式），配</p>

		<p>套考核标准，确保团队专业能力达标；</p> <p>设备保障：除基础配置外，增配实时温控系统、辐射监测仪等设备，设备清单标注规格参数，制定设备维护计划，保障设备稳定运行；</p> <p>库存保障：结合采购人年采购量制定安全库存方案，建立库存预警机制，实时监控库存状态，避免供应断档；</p> <p>技术保障：升级技术支持体系，物联网监控系统覆盖运输轨迹、温度、辐射值等数据监测，系统功能描述具体，可实时追溯配送信息；</p> <p>四档（24分）：在满足第三档“全面完整”基础上，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可提供实证支撑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p> <p>配送方案：组织架构清晰且针对性强，设立专项项目组（含项目经理、质量负责人、运输调度员、应急专员等岗位），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与项目需求（如放射性药品特性、配送时效要求）高度匹配，配送时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制定了详细的执行流程节点表，涵盖订单接收、药品出库、运输监控、现场验收、空容器回收等全环节，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及完成时限；保障措施全面，专职配送团队持证上岗率100%，承诺每年专项培训不少于4次，有培训计划及考核标准；</p> <p>设备保障：设备保障充足，每车配备铅防护容器、实时温控系统、辐射监测仪等设备，有设备清单及定期维护计划；有针对采购人年采购量需求的库存计划，建立用量安全库存，有库存预警机制；</p> <p>技术保障：有技术保障，具有配送信息服务的网络信息系统，采用物联网系统实时监控运输轨迹、温度、辐射值（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实施组织方案资料齐全完整，包含组织架构图、岗位职责说明书、执行流程图、设备校验报告、人员资质证书等。</p> <p>注：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6 分)	<p>一档（4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时间②配送时间与方案③补送时间与方案④缺货、断货处理方案⑤紧急送货方案，仅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有详细的配送方案、产品退换货措施，对药品质量出现问题时的具体解决措施，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p>

		<p>且方案完善合理。</p> <p>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售后服务能优于招标文件采购要求。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应急预案，配备专职服务经理对接采购人，有固定的联系电话，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等相关方案更加合理和完善。</p> <p>四档（16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能结合先进的信息系统完成配送服务，能提供专门针对放射性药品仓储场地（附场地购置或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协议、仓库平面图），并有相关说明材料，能应对采购人可能的相关紧急需求。提供有贴合采购单位行业特点及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或服务保障的内容，且被评委认可的。</p>
	辐射防护方案分(满分 12 分)	<p>辐射防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责任分工；2) 药品储存与运输防护；3) 环境防护；4) 应急处理；5) 人员基本培训等。</p> <p>一档（3分）：提供辐射防护方案，但仅能提供上述评价要素中的其中 1 项，且针对该评价要素有具体的分析及对应措施；</p> <p>二档（6分）：能够根据上述评价要素提供至少 2 项要素方案，针对要素有重点环节进行分析，并有严格的管理标准；</p> <p>三档（9分）：能够根据上述评价要素提供至少 3 项要素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阐述并对重点环节进行分析，针对各要素重点环节分析有相应严格的标准；</p> <p>四档（12分）：提供的辐射防护方案具备上述所有要素，对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责任分工；药品储存与运输防护；环境防护；泄露处理；应急处理；人员基本培训等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相对应的严格管理标准。</p> <p>注：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应急处理方案分 (满分 6 分)	<p>供应商提供发生药品不良反应、重大医疗事件等紧急情况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履约或运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②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事故应急措施；③临时配送任务的应急措施。</p> <p>以上 3 个部分内容齐全，且同时满足：内容详实、充分考虑项目实际的得 6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p>

		业绩 (满分 5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过同类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综合实力分 (满 分 2 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并能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官网 (http://cx.cnca.cn/) 查询记录的，得 2 分。
		药品质量控制分 (满分 4 分)	拟配送药品具备 2024 年以来的由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药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得 4 分，提供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其它情况不计分。
		抽检合格记录分 (满分 5 分)	拟配送药品生产单位在上一年度抽检没有不合格记录的，且能提供当地市级及以上药监部门或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抽检）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得 5 分；若有不合格记录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 22 分)	配送设施分 (满分 6 分)	<p>(1) 配送车辆 (3 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放射性药品运输车辆，每投入 1 辆得 1 分，满分 3 分。[[①以上拟投入车辆如为自有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名下），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才能得分，否则不得分。②以上拟投入车辆如为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才能得分，否则不得分。]</p> <p>(2) 冷链设备 (3 分)：能配备符合药品冷链储存与运输要求的专业温控设备，确保需控温药品在全程运输及存储中的温度稳定性。[评分需提供冷链设备证明、温度监控记录及第三方校准/验证报告等作为评分依据，否则不得分]。</p>
总得分=1+2+3。			

本项目标项一至标项二接受投标人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标项，评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标项一中标供应商不推荐为标项二的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柳州市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_____

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柳州市人民医院，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签订时间：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药品交易的顺利进行，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须坚持以临床用药需求为导向，突出药品治病救人的本质特征，采购在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http://ybwt.ybj.gxzf.gov.cn/>）公布的入围品种，如需采购公布范围以外，但具备合法生产及经营资质的品种，特别是涉及特殊药品的企业，乙方必须具备其所有合格资质。

第二条 乙方按采购药品明细表向甲方供应药品，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药品配送服务合同附表（采购药品明细表）、甲方发出的订单属于药品配送服务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采购用户和生产商或药品经营企业直接签订的书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采购价格。该价格包含产品成品价格、运输、包装、伴随服务、

税费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协议价与政府调节价格孰低原则执行，包括采购方尚未使用的产品。（具体药品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第四条 配送及供货期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足量地进行配送供货。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需供应商应当在接到订单后当天进行确认。并在医院发出采购需求 12 小时内负责将足够数量的药品运送至医院指定地点，以满足医院使用需求。

如乙方不能按采购计划送达的，需在收到采购计划后及时反馈给甲方，说明理由，需经甲方核实情况后决定延长交货时间、临时调换货或终止合同。

如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要求供货，甲方有权在合同存续期内向第三方符合资质的供应商采购所需品种，乙方无权干涉甲方的采购数量或比例。

第五条 药品验收及退换货

(一) 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如存在其他交货方式以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为准。

(二) 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的验收制度和有关规定查验乙方药品。放射性药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的所有法律法规，确保运输容器屏蔽完好、辐射水平符合标准，并随车提供每批次的放射性物质运输证明、辐射剂量检测报告、合格证等全套文件。还须具备的相对应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批件、GMP、GSP、检验报告书等证件。如为完整且合格资质，甲方对乙方药品予以验收，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并将相关票据查验、核对、留存备查；如发现有缺失或不合格资质，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视为乙方未按时配送。验收过程中，甲方科室有权对每批药品测试和质量抽查，如出现任何有关质量、有效期、包装或数量异常等问题，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须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更换。

(三) 乙方按合同交付的药品质量应符合药典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质量保证协议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如验收后，

在品种使用或养护期间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下架、封存，同时通知乙方立即到指定地点查验，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采购使用期内遇到药监部门抽检甲方的药品，如抽检发现存在问题的药品所产生的查封、没收、罚款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按药监部门或甲方要求将药品送到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提供相应的药检报告书。

（四）乙方应接受存在质量问题药品的退货，并负责自行到甲方单位收回所退药品，同时办理票据冲销等相关事宜。甲方记录并留存退货单据备查。

（五）对于上述退货药款，甲方与乙方尚有未结款的，可在双方结算时直接从未结款中扣除；如双方不存在未结款项，乙方应在退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退货药款返还给甲方。

第六条 伴随服务。乙方可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一）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二）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三）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四）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五）乙方需对所配送药品的各个环节进行跟踪，对药品产生的质量、疗效、不良反应、装置使用等问题积极处理及反馈。

（六）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第七条 货款结算。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付款前应先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正式普通发票，若无合格发票，甲方可不予付款。药品货款在收到供应商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正式普通发票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货款结算。如遇甲方资金困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延期付款。如遇政府性政策改变，按政府政策执行。

第八条 甲方履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药品采购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因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而给对方造成不

良后果及损失的，有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甲方按合同约定采购本合同项下的药品，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

（三）甲方应根据临床需求完成药品采购合同。

（四）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五）甲方必须要求乙方按实际采购价格如实开具发票，并如实记账。按照上述第五条内容要求查验并留存随货通行单。

（六）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服务或利益。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任何名义的赞助或捐赠。

（八）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乙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九条 乙方履约责任。

（一）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并且按订采购的药品向甲方供应药品。

（二）乙方须按照国家税务相关规定，开具真实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发票上应列明销售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不能列全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加盖供货企业发票专用章，所销售药品还应附销售出库单，包括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型号）、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货单位、出库数量、销售日期、出库日期和销售金额等，增值税发票（包括清单）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销售出库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对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或者货、票内容不相符的，甲方应拒绝验收入库。

（三）乙方承诺提供的全部药品不应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其它纠纷。如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供货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予以解决，因此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

(五)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自行放弃、不予供应药品。

(六) 乙方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向甲方医务人员提供贿赂，不得暗中给予回扣或者取得其它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根据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法依规查处。

(七) 乙方不得在销售药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利用财物或者其它方式进行商业贿赂。

(八)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九) 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件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药品名称、剂型、规格等有关药品的详细资料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影响本合同签订或履行的但在本合同中未详尽列明的信息的真实性。

(十) 法律、法规的其它相关规定。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应按时向甲方供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缺货，综合考量甲方可能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停机产生的费用、应急采购的差价等）以及合同履行后甲方可以获得的预期利益损失，除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外，乙方还需承担此种违约行为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以该笔订单总金额的 30%计算。

(二) 乙方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以上两种情形，甲方有权向市卫健委、市药监局、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举报。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并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并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一) 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要有书面理由，否则视为违约。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应按照配送服务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变更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确定。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

因政策调整等情况甲方需变更合同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协商妥善处理原合约库存药品。

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就该药品订立的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有本合同第九条（九）中的情形的，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因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终止合同。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资质证照被主管（执法）部门暂扣或吊销的，立即退出，不得继续配送药品，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二）在药品集中采购中违规违纪违法，被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同属部门禁止其参加广西区药品集中采购的企业（供应商），立即停止该企业的药品配送资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在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诱导医务人员违反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经查实，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存在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故缺货或供货不及时，影响正常诊疗，或故意缩小可供药品范围推荐价高药品入院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利用医院药品供应信息谋取利益，或未经医院许可，擅自公布和泄露医院或患者信息，经查实，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六) 对特殊配送要求药品未按要求配送且隐瞒不报, 或因乙方原因未按要求配送药品导致甲方缺货, 经查实, 除按相关规定处理, 连续 2 次, 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本合同(范本)未尽事项, 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交易规则且不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前提下, 进行其他约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适用于与医院发生药品采购关系的甲乙双方当事人。

第十八条 按照《柳州市人民医院药品配送企业考评办法》, 对乙方的考评结果将作为合同期内新药、集采新品种及临时采购的药品配送企业遴选和配送企业退出的参考。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有关交易的各项事宜, 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二十条 合同有效期。合同期限为 年, 自 202 年 月 日起至 202 年 月 日止, 在此期限内每批货物的具体供应以甲方通知为准。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注册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0772-2662821

签章日期:

乙方(盖章):

注册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签章日期:

合同附表

采购药品明细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序号	通用名	规格	包装	生产企业	采购价格

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廉洁协议

甲方： 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 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合同约定采购药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药品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药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乙方承诺按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有关规定采购药品供应给甲方。少数急救或临床必需、不可代替的诊疗品种出现短缺，无法满足工作需要，影响到病人的生命安全时可采购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采购的非两票、非标药品。乙方愿意接受甲方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药品经营企业“两票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四、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五、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药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

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进入医院的医疗场所（含门诊区域、住院病区及与医疗业务工作有关系的其他区域）推销药品、探听或获取医院药品进出库、库存及停限药等相关信息，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九、本协议作为产品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标项号: _____

药品名称	规格	投标报价(元)(单价、元)	说明
服务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允许超过单价控制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未如实填写的投标无效。**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CA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我方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